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8月29日下午3:30，共有9名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